

##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 1、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表明公司与合作对方之间关于合作内容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属于合作各方意愿的意向性约定；
- 2、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谈结果，因具体合作事宜尚待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程序后进一步落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3、 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一、合作概况

根据2015年12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给予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趣尔股份”）的《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呼图壁种牛场改制的复函》（新牧函字【2015】62号），批复：同意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程序后对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进行改制。你公司收到复函后，可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互惠互利，兼顾公平，以有利于企业产业发展、有利于企业做大做强、有利于企业职工利益的提高、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有利于企业社会稳定的原则，制定企业改制方案。在此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和法律费用由你公司负责，涉及企业增资及改制的其他重大事项另形成协议明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新疆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与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新疆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合作对方情况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牛场”）为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3日，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鲜牛奶收购、销售；优良种畜的生产及推广；奶牛养殖、销售；农畜产品（专项除外）收购、销售；饲草料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农牧机械批发零售”。新疆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种牛场96%股权，系种牛场的控股股东。

## 三、《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推进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股权多元化，并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及实现战略性发展所需资金，根据畜牧厅直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复函，呼图壁种牛场拟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实现企业改制。经听取呼图壁种牛场职工代表大会意见，同意呼图壁种牛场改制拟与麦趣尔股份进行合作。

（一）各方同意，麦趣尔股份及其关联方、关联股东出资不少于10亿元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对呼图壁种牛场进行改制。

（二）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各方应当尽快提出呼图壁种牛场的改制方案，并积极做好改制方案的上报审批及各项备案、批准事项。麦趣尔股份参与制定呼图壁种牛场改制方案，并承担制定改制方案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各项费用。

（三）就公司本次改制事宜，公司对现有资产进行必要的重组，剥离非经营资产，清理其他应付款及其他债务，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四）就本次改制及增资所涉职工安置事宜，基本原则为“不下岗，不分流”，妥善处理好职工安置问题，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框架协议》达成的合作意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如果得以开

展并顺利实施，公司将未来盈利能力将大大提高，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达成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合作事项尚处于初级阶段，具体实施细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合作的达成尚需双方依据法律法规履行内外部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合作的实施尚存在不可预测的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特别风险提示”部分，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公告信息仅为框架协议内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 六、备查文件

1、《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呼图壁种牛场改制的复函》（新牧函字【2015】62号）

2、《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